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6-0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仁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79,310,046.73	17,538,925,459.1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563,793.80	600,188,448.3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507,695.77	548,701,928.65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179,477.15	-2,327,664,429.39	-10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87%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39,666,131.60	114,873,387,806.9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80,880,730.68	31,729,455,671.11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19,6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50,929.37	
债务重组损益	50,33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3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7,24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97,57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70,72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15,732.02	
合计	62,056,098.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2%	968,487,828	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672,952,800	672,952,8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48,312,704	148,312,7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13,711,054	0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79,200,000	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66,335,9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4,246,4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9,323,824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22%	48,840,000	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2,1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968,487,8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968,487,8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711,054			人民币普通股		113,711,054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7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0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66,335,964	人民币普通股	66,335,9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46,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23,824	人民币普通股	49,323,824
洪泽君	48,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40,0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4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0,0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80,283	人民币普通股	26,280,28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3,712	人民币普通股	17,243,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洪泽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0,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200,000 股，实际合并持有 48,8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12,132,195,278.56	8,976,615,257.47	35.15%	主要系部分配套客户一般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79,257,807.00	53,906,611.07	47.03%	主要受本报告期计提本公司在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存款利息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570,183,534.25	970,236,409.05	61.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965,944.88	92,014,803.10	127.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货币交叉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借款	11,256,887,652.25	7,283,743,346.45	5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板块公司新增借款偿还中期票据所致。
应付债券	2,563,889,004.01	5,985,529,194.60	-57.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板块公司偿还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97,683,698.73	-502,508,673.78	38.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板块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233,363.71	-2,223,963.00	5036.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货币交叉互换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9,179,477.15	-2,327,664,429.39	-107.7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53,426,511.38	-2,244,801,347.53	-30.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517,064.03	1,230,367,721.85	-108.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旭光等 59 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谭旭光等自然人股东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总计 113,664,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自愿锁定，锁定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在该锁定期间，该等股东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起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72,952,800 股、148,312,70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2013 年 04 月 30 日	三年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陕西重汽汽车资质问题：1.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汽集团。2.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二、土地租赁问题 1.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2.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2007 年 04 月 09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2.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 6 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和达”）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无权取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取得在集体土地上所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和达核发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其取得了座落于青浦区大盈镇新桥村的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附着的 9 栋房屋的所有权。3.上海和达承诺将与地方政府及村镇集体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解决该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一、根据山东重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山东重工确定潍柴动力作为山东重工今后汽车及工程机械用发动机业务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二、山东重工将敦促潍柴集团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与德国道依茨、潍柴动力协调沟通，商讨进一步避免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之间今后可能产生业务竞争的相关重组整合方案，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子公司法人治理的法律程序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各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潍柴道依茨资产及业务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实施完成。三、在完成上述重组整合期间，山东重工保证不利用对潍柴动力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山东重工及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主业之间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若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业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商业机会，则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1 年 09 月 14 日	三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1.关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陕汽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通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过潍柴动力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2007 年以来，陕汽集团一直努力将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转移至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不允许将企业整车资质分割，进行部分转移，因此，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14）9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将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主体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因上述政策原因，虽经多方努力，还未完成。下一步，我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我们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二、2002 年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快速、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资质问题从未对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任何影响，此种管理方式也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双方股东及相关监管机构均满意公司的运营、发展和取得的成绩。三、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的土地及房屋，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13）89 号《关于印发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宗土地已列入《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且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搬迁至其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2700 亩，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就上述事项，我公司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2.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陕西法士特集团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关于我集团原承诺租赁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规范问题，截至目前，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办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及的房产证。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二、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改革发展一直得到陕西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房产出租也得到当地政府认可，不存在风险。我集团再次承诺，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就上述事项，我集团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3.关于潍柴动力承诺事项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 6 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在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内，潍柴动力按原来方式继续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 4.关于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村镇集体进行沟通和协商，完善法律手续。 5.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重工牵头组织潍柴集团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并积极督促潍柴集团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商讨方案。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推进该事项尽快完成，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

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66	福田汽车	194,000,000.00	40,000,000	1.20%	40,000,000	1.20%	217,6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94,0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217,600,000.00	0.0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银行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	2015年09月30日	2020年09月30日	0	0	0	0	0	0.00%	-11,151.37
合计				0	--	--	0	0	0	0	0	0.00%	-11,151.3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9月23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生效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11,151.37万元。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参数假设包括支付利息率;收取利息率;收取利息频率;付息频率;美元利率曲线;欧元利率曲线;美元/欧元汇率曲线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0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02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旭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